

附件一

僑務委員會 年度貧困歸僑春節慰問金申請表								
申請人（每戶填寫一份，請以正楷填寫）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原僑居地	稱謂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年齡	抵臺年月日	現住詳細地址	聯絡電話及手機

壹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貳、慰問金核發規定：

一、以海外歸僑返國定居，自設籍日起未滿五年之經濟貧困歸僑為限（未滿五年期間之計算係自設籍之日起至申請截止日止）。

二、因歸化取得國籍者、持臺灣地區居留證未設籍者及服兵役、享有公費之僑生等均不予核發。

三、其他有返臺居住事實，且經評估確屬經濟貧困之歸僑，由本會個案酌情辦理。

參、慰問金核發標準：

每戶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每增一口符合規定者，加發新臺幣四百元，領取時，應併檢附僑務委員會公款補助個人收支清單，以憑核銷。

肆、應備文件

請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資料（如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出生證明、僑居證明、父母國籍證明文件之一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出具之清寒證明。